

盐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盐人社察令字〔2026〕第 54 号

金娃娃（南京）托育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及未支付劳动者何玲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的工资 30000 元。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条本局指令如下：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本指令书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盐人社察询字〔2026〕第 070408 号）和《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盐人社察证字〔2026〕第 070408 号）的要求报送材料；支付劳动者何玲工作期间的工资 30000 元。并将整改情况的书面材料报至我局。

拒不履行本指令的，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并依据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2026 年 7 月 7 日

